

#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8】73号

## 鹏元关于关注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及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600423.SH）于2012年3月发行5.1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债券”或“11柳化债”）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元”）于2017年对“11柳化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1柳化债”信用等级为B。

根据公司2018年3月9日披露的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，2018年1月31日，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柳州中院”）已裁定公司重整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31日视为提前到期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债券自2018年1月31日起停止计息。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公司债券及利息存在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柳州中院

已通知截至目前持有“11 柳化债”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因柳州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债券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此外，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，截至目前，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（仲裁）金额合计为 46,963.93 万元（仅为本金，不含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等费用），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,024.13 万元（仅为本金，不含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等费用），公司累计涉及诉讼（仲裁）的本金合计为 57,988.06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（3,863.41 万元）的 1,500.96%。

鹏元将密切关注该等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1 柳化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

